

商标注册公告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1月06日第1910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35年02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80525515

商标： 星光鹊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王海平

注册号： 80525570

商标： 谢鋆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李宗美

注册号： 80525625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39

注册人： 景洪市融媒体中心